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实施的基本情况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结构性存款【CSUDY202240067】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05月1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2023年0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路支行购买了【CSUDY202233720】挂钩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10月2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00,233.8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2017]1204号)核准,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9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0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4.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60.50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特转普通存款)账户,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2A1683号验资报告》。

2023年1-6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60.51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96,940.02	
减: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9,300.00	
(1)汽车动力系统总成系统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	666,300.00	
(2)汽车用轻量化项目	1,370,2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2,8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收入除手续费净额	2,590,197.28	
加:2023年1-6月利息收入除手续费净额	226,707.62	
减:2023年1-6月理财产品收益	13,250,062.21	
减:2023年1-6月理财产品收益	1,362,241.22	
尚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230,420.18	
注:截至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7,230,420.18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230,420.18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挂钩结构性存款【CSUDY20240067】	3,000	1.8000%-1.9200%	不适用
2	产品期限	收益	结构化安排	利率变化(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型	元	1.8000%-1.9200%	不适用	无	

2.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现金流等情况,对理财的风险、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和风险评估。

4.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及时止损。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挂钩结构性存款【CSUDY20240067】	3,000	1.8000%-1.9200%	不适用
2	产品期限	收益	结构化安排	利率变化(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型	元	1.8000%-1.9200%	不适用	无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前支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管理服务机构提供保证

无

是否由受托人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信托收益、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通过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与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4,316,505.73	570,457,774.64
负债总额	37,249,984.24	36,822,7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66,520.49	533,215,063.84
所有者权益	150,429,143.50	106,229,060.03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28.0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因投资标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信息披露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1.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2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0.0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	-	26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	-	26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6500	8000	13,801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非滚动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滚动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单笔非滚动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滚动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尚未收回的理财金额

总计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注销回购证券事务部于2023年7月29日将原回购尚未使用的854,300股回购证券事务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资金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807.07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注销,共回购公司股份6,854,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的最高价为7.02元/股,最低价为6.11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1,522,33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此前回购股份全部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该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完成回购,并于回购期限届满时,将回购股份全部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公告的约定,完成了全部回购股份,并已完成注销。

二、执行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注销前公司股份数量为3,054,3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2,916,573股变更为346,062,273股,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9,436	0	1,679,436
回购股份流通股	361,237,077	-6,854,300	354,382,777
合计	362,916,513	-6,854,300	356,062,213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后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金宇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7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事项新增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正当、合法;”

“2.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张群宇、张竟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 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张群宇、张竟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向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8.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9.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0.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1.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2.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3.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4.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5.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6.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7.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8.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19.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0.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1.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2.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3.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4.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5.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6.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27. 本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